

##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團體的意見及當局的回應

## (I) 法案委員會所收到意見的摘要

	主要意見	各界代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b>(A) 一般事項</b>			
1	認為《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的發牌制度切實可行，表示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陳英強先生</li> <li>● 公民黨</li> <li>● 民主黨</li> <li>● 博匯</li> <li>● 香港律師會</li> <li>● 新民黨及公民力量</li> <li>● 普光明寺</li> <li>●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li> <li>● 要求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大埔聯盟</li> </ul>	意見備悉。
2	政府應以謹慎的態度推行建議的發牌制度，以免打擾先人安息之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群使用骨灰龕消費者</li> </ul>	意見備悉。
3	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應盡早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民黨</li> <li>● 民主黨</li> </ul>	同意。

	<b>主要意見</b>	<b>各界代表</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4	條例草案應該制定一個明確的“持牌人制度”，訂明相關的法律責任和潛在刑事責任，使特定人士因觸犯條例草案的規定而被定罪時，須承擔責任和受懲處。	● 博匯	目前，條例草案第 88 條訂明，如果該罪行是在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或某合夥的其他合夥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人員(或某合夥的其他合夥人)的疏忽的，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刑事責任，都可歸於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或某合夥的其他合夥人)。
5	應鼓勵私營骨灰安置所以多層建築物的形式興建。	● 香港律師會	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屬商業決定。個別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可自行考慮和決定骨灰安置所採用何種設計。 此外，私營骨灰安置所須符合條例草案下關乎土地、規劃及建築物的規定。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能否以多層建築物的形式興建，須視乎其是否符合這些規定而定。
6	在政府新界賣地通知書的條件中，沒有闡明“存放骨灰”與“存放人類遺骸”是否一樣。	● 香港律師會	原訟法庭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就聲暉有限公司訴律政司司長(HCMP 2781/2012)一案作出判決，裁定租契中“人類遺骸”一詞涵蓋“人類骨灰”。
<b>(B) 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b>			
7	按照現時“骨灰”的定義，私營骨灰安置所可把人類骨灰轉化為人造物質，從而免受條例草案所涵蓋。	● 博匯 ● 郭仲文先生	我們會考慮和評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需要(如有的話)。

	<b>主要意見</b>	<b>各界代表</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8	普同塔的用途是安放去世僧侶的骨灰，屬寺院常見的重要設施。如把普同塔視為私營骨灰安置所，即妄顧其宗教價值。條例草案應容許為那些宗教性質的骨灰安置所，尤其是由傳統寺院營辦而龕位不對外公開發售的普同塔，作出特別安排／給予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樂生蓮社及祥光苑</li> <li>● 寶林禪寺</li> <li>● 普光明寺</li> <li>● 一群使用骨灰龕消費者</li> </ul>	我們會考慮有關意見。
9	應更清楚訂明“住宅”的定義是否包括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郭仲文先生</li> </ul>	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住宅”一詞的定義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純粹或主要用作居住用途，並且是自成一戶的家居單位。因此，如果純粹或主要用作居住用途的單位內的劏房構成自成一戶的家居單位，便屬於草案第5條中所指的“住宅”。
10	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同一條例規管動物龕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博匯</li> </ul>	我們目前的重點及優先處理事項，是規管存放人類骨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

	<b>主要意見</b>	<b>各界代表</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11	政府當局應考慮規管出售私營骨灰安置所龕位的中介機構。	●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任國棟先生	<p>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一個用以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發牌制度，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遵行法定及政府的規定，提高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並協助業界按可持續的模式進一步發展。條例草案實施後，除非領有牌照，否則所有私營骨灰安置所都不得出售或出租新龕位或未安放骨灰的龕位。換言之，不論是否透過中介機構進行，出售或出租的龕位都必須來自持牌的骨灰安置所。</p> <p>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條例草案第 5 部及附表 4 載列持牌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所須符合的規定，訂明安放權出售協議中必須包括哪些訂明資料。</p> <p>提交條例草案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屬向前邁進一大步。現時應優先處理的工作是令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p>
12	不清楚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在草案公布時間(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後開始營辦的骨灰安置所。	● 陳英強先生	<p>條例草案的條文一旦生效，即適用於香港<u>所有</u>骨灰安置所，不論其開始營辦的日期為何。</p> <p>條例草案訂明，在草案公布時間後開始營辦的骨灰安置所<u>並非</u>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因此，這些骨灰安置所<u>沒有</u>資格申領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這些骨灰安置所如欲申領牌照，必須符合條例草案第 13 條(<u>而非</u>草案第 14 條)的規定。</p>

	主要意見	各界代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為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而設的安排			
13	<p>支持為年代久遠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即那些在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營辦的骨灰安置所)設立免受新制度限制的安排，因為這項安排不但可避免多個骨灰安置所同時結業，更可控制違規情況(如有的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博匯</li> <li>● 東區區議會議員 楊位醒先生</li> <li>● 一群使用骨灰龕 消費者</li> </ul>	意見備悉。

	<b>主要意見</b>	<b>各界代表</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14	在建議的發牌制度下，所有私營骨灰安置所都會獲准申請牌照，而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則可以申請豁免書和暫免法律責任書。這表示私營骨灰安置所仍會造成滋擾，而違法的骨灰安置所也可以繼續存在。	● 郭仲文先生	<p>我們首先要明白，條例草案並非靈丹妙藥，無法解決過往留存下來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所有問題。不過，我們相信，條例草案建議的發牌制度與目前情況相比，已有重大改善。</p> <p>申領牌照的骨灰安置所須符合多項要求，其中包括關乎土地、規劃和建築物的規定，並須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提交管理方案供其審批。</p> <p>雖然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可申領豁免書，但我們必應緊記，其骨灰安置所存放骨灰的份數會限於在草案公布時間存放骨灰的總數。</p> <p>暫免法律責任書屬暫時性質，旨在讓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有時間符合申領牌照或豁免書的規定(視何者適用而定)。其骨灰安置所存放骨灰的份數會限於在草案公布時間存放骨灰的總數(如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仍然待決)，或限於在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時存放骨灰的總數(如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而沒有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仍然待決)。</p> <p>發牌委員會可在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施加條件，以盡量減少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對鄰近社區造成的滋擾。</p>

	<b>主要意見</b>	<b>各界代表</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15	根據草案第 15(1)(d) 條，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必須在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前已開始營辦，才符合資格申請豁免書。要求澄清如何制訂該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界鄉議局</li> <li>●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li> <li>● 香港律師會</li> </ul>	很多年代久遠的骨灰安置所，在當地居民紛紛遷入及／或其他骨灰安置所在附近出現之前，已在該區植根。在二零一一年第二輪公眾諮詢期間，公眾普遍同意年代久遠是支持豁免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合理理由。我們認為，以 25 年作為“年代久遠”的合理準則，應獲得廣泛接受。因此，我們建議把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大約為預計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前 25 年)訂為截算日期。
16	很多營辦人在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後才開始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建議把豁免資格的截算日期改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界鄉議局</li> </ul>	● 新界鄉議局
17	在豁免資格準則方面，除了把草案公布時間定為截算日期外，應訂立更嚴謹的準則。舉例來說，違反規劃規定或鄰近住宅發展區的私營骨灰安置所，都不應獲發豁免書。在考慮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申請時，也應注意其違法情況的嚴重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主黨</li> <li>●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li> <li>● 抗議食衛局推卸責任行動組</li> <li>● 要求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大埔聯盟</li> </ul>	給予某些骨灰安置所豁免，使其免受發牌制度所規管，是為了以務實的方式處理那些未能符合所有相關法定及政府規定但年代久遠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以免打擾亡者安息之所。根據條例草案，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必須符合條例草案第 15 條所訂明的各項嚴格準則，才符合申領豁免書資格。例如，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必須在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營辦(根據首次安放骨灰或首次出售安放權的時間計算)，在草案公布時間後停止出售或出租新龕位或未安放骨灰的龕位。因此，這些骨灰安置所會失去收入來源，但很可能依然要承擔開支，以確保符合建築物及其他法定規定，以及維持骨灰安置所處所。若在上述本已嚴格的準則以外再施加其他準則，部分真正年代久遠的骨灰安置所可能無法取得豁免書，以致更多骨灰須予遷移，對社會造成更大困擾。

	<b>主要意見</b>	<b>各界代表</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18	政府當局可考慮引入寬限期，容許私營骨灰安置所繼續營辦(包括出售新龕位或未安放骨灰的龕位)，使龕位供應無須凍結。	● 一群使用骨灰龕消費者	過去多年，社會在不同場合(其中包括政府當局進行的兩次公眾諮詢)，討論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建議。在這些討論中，部分人士一再表示，憂慮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可在發牌制度實施之前繼續發展和營辦，以及加快出售其龕位。我們認為重要的是，能夠在發牌制度實施後，把握最先出現的時機，處理這方面的憂慮，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在建議的發牌制度下，條例草案實施後，除非已獲發牌照，否則所有私營骨灰安置所都不得出售或出租新龕位或未安放骨灰的龕位。條例草案附表 7 訂明，私營骨灰安置所會有寬限期，視乎情況，可為期六個月(自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當日起計)，或直至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獲最終處理或被撤回為止。在寬限期內，只要骨灰安置所沒有出售或出租龕位，便可以繼續營辦。若容許這些骨灰安置所在寬限期內出售或出租新龕位或未安放骨灰的龕位，結果可能會出現一些向最終不獲發牌照的骨灰安置所購買或租賃了龕位的消費者。

	<b>主要意見</b>	<b>各界代表</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19	政府當局應開始向打算申領牌照的營辦人收集資料，以便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可即時展開審批程序，從而盡量減低條例草案對私營市場龕位供應造成的影响。	● 博匯	發牌委員會會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成立，作為發牌當局，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提出的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統稱為“指明文書”)申請作出決定。為協助發牌委員會日後處理有關的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推出通報計劃，收集現有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資料。收集所得的資料將有助發牌委員會決定該骨灰安置所是否屬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並可能會轉而影響其根據條例草案申領各項指明文書的資格。
20	雖然當局沒有強制規定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必須參加通報計劃才能根據條例草案申請指明文書，但有多些骨灰安置所參加計劃是十分重要的。當局應積極找出隱藏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並可在食環署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此事。	● 博匯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推出通報計劃後，食環署曾嘗試接觸所有政府已知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並鼓勵他們參加通報計劃，提供其骨灰安置所的營辦資料。我們也透過不同途徑(新聞公告、電台和報章公告)，呼籲其他營辦人及市民提供未納入發展局備存的《私營骨灰龕資料》(發展局名單)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食環署共收到 140 個來自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回應，當中 124 個來自發展局名單上的私營骨灰安置所，16 個則來自不在發展局名單上的私營骨灰安置所。

	<b>主要意見</b>	<b>各界代表</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21	要求澄清私營骨灰安置所如何能證明其在草案公布時間的骨灰安放容量。	● 香港律師會	我們在上文第 19 項回應所述，藉通報計劃收集所得的資料會有助達致這個目的。發牌委員會就個別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的情況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多項事宜，當中包括食環署藉通報計劃收集所得的相關資料。
22	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在獲發牌前，一律不得再出售或出租任何龕位。有些營辦人可能會因為凍結銷售或出租龕位而出現經濟困難。	● 普光明寺	發牌委員會會按照條例草案的條文，根據每宗個案情況考慮指明文書的申請，並會致力盡快完成審批程序。 另一方面，私營骨灰安置所應及早採取行動，以符合不同指明文書的規定。舉例來說，有意申領牌照的申請人如仍未着手跟進符合規劃規定的事宜，便應即時開始致力符合有關規定。
23	根據條例草案的現行規定，在草案公布時間未安放骨灰的已出售龕位，在這個時間後一律不得安放骨灰。條例草案應賦權發牌委員會酌情處理一些特殊情況(例如先人的近親去世、為僧人／尼姑預留的宗教龕位)，但條件是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商業運作規模不會因而擴大。當局也可就容許上述安排，考慮施加嚴格的準則。	● 公民黨 ●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條例草案採取了嚴謹的方法處理那些在草案公布時間未安放骨灰的已出售或已出租龕位，避免出現濫用情況。通報計劃收集所得的資料可讓我們對實際情況掌握更佳的理解。在防止濫用的先決條件下，我們會考慮以務實的方法處理這類龕位。

	<b>主要意見</b>	<b>各界代表</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24	為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變通若干規定的準則(請參閱草案第 14 條)應更加嚴格。具體而言，所有營辦人都必須直接從政府取得的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至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證明營辦人有權繼續使用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五年 <u>並不足夠</u> 。	● 新界鄉議局	我們要以務實的做法解決過往留存下來的問題，以免須大規模遷移骨灰。根據這個務實做法，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只要在各方面均符合獲發牌照要求，即使其骨灰安置所處所並非直接從政府取得而持有，都可獲發牌照。規定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必須有權繼續使用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最少五年，是切合實際的做法，可確保其後最少五年(甚或更長時間)都能夠提供穩定的服務。
25	不應准許非法骨灰安置所一方面就已出售的龕位申領豁免書，另一方面為新建龕位申領牌照。	● 抗議食衛局推卸責任行動組 ● 抗議極樂寺違規骨灰龕行動組	發牌委員會發出豁免書時，會在核准圖則明確顯示骨灰安放布局(非業內人士一般稱為“豁免範圍”)。該等豁免範圍不會過大，並只會涵蓋在草案公布時間已有骨灰安放於龕位的處所。  理論上，位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豁免範圍以外地方的處所若屬於與豁免範圍分開的獨立處所，其營辦人可提交牌照申請。牌照申請人須令發牌委員會信納該等處所符合有關規劃、土地及建築物安全的規定，而申請人也有權使用該等處所。牌照申請人也須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管理方案以供審批。在適用的情況下，申領牌照時亦須提出規劃申請。在處理規劃申請階段，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會考慮有關累計交通流量的交通影響評估及公眾意見。如認為合適，發牌委員會也會在處理牌照申請時考慮公眾意見。

	<b>主要意見</b>	<b>各界代表</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26	對於涉及違反租約／租契情況或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如地政總署同意發出土地用途豁免書／短期租約／土地租契(視何者適用而定)，容許有關土地用作骨灰安置所用途，要求澄清會否追收過去期間的土地用途豁免書費用／地價。	● 香港律師會	年代久遠的骨灰安置所如要申領豁免書，必須由草案公布時間起停止出售或出租龕位。因此，這些骨灰安置所會由草案公布時間起失去收入來源，但很可能仍要承擔開支，以確保符合建築物及其他法定規定，以及維持骨灰安置所處所。 因此，我們建議，對於確認可符合申領豁免書資格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地政總署署長在收到申請後，可能會考慮藉發出有關土地的豁免書及／或短期租約，以行政方式把建議豁免範圍在豁免期間及之前涉及的違反租契及／或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規範化，並可能會考慮豁免相關的豁免書費用、短期租約租金及行政費用，惟須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和理據而定。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安排，容許取得豁免書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繼續營辦，以減少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原本可能對社會造成的困擾。
27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因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須繳付的地價，不應獲豁免。	● 東區區議會議員 楊位醒先生	
28	能夠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四年內遵從所有相關法律和政府規定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應可獲豁免補地價，以鼓勵發展更多合法的私營骨灰安置所。	● 博匯	不過，就申領牌照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而言，若其任何規範化申請獲批，須遵守各項規範化的條款，其中包括按十足市值繳付土地補價，該筆款項須反映在規範化之前及之後地價的差距。

	主要意見	各界代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b>(D) 指明文書的詳情</b>			
29	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即最長三年加延期三年，共六年)頗長，故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如選擇盡早把違規之處規範化，時間應十分充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民黨</li> <li>●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li> <li>● 新民黨及公民力量</li> <li>● 關注仁孝宗祠違規龕場行動組</li> </ul>	我們已參考私營骨灰安置所在現行機制下按照有關土地、規劃和建築物的規定進行糾正／規範化所需時間，認為現時合共不多於六年的有效期是合理的。
30	牌照的有效期(即最長十年)太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律師會</li> </ul>	在牌照期屆滿時，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如有意的話，可為牌照申請續期。我們認為十年是適當年期，以檢討骨灰安置所情況並決定是否為牌照續期。
31	通報計劃內所指明的龕位數量與發牌委員會所批准的龕位數量，以及規劃申請所批准的數量，可能會有差異。應清楚通知營辦人，哪一組數字對其有約束力，以及就已經安放但相關指明文書不涵蓋的骨灰而言，營辦人應如何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光明寺</li> </ul>	指明文書的申請人須向發牌委員會提交圖則以供審批。就牌照申請而言，有關圖則將清楚訂明其骨灰安放容量(包括最多可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安放多少份骨灰)，以及就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而言，有關圖則將清楚訂明其骨灰安放數量(包括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總共安放了多少份骨灰)。
32	根據條例草案第 11(9)條，如有特殊的情況，暫免法律責任書可獲延展多於一次。要求澄清什麼情況屬於特殊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律師會</li> </ul>	發牌委員會會就指明文書申請(包括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續期申請)作出決定的發牌當局。發牌委員會在成立後，便會擬備和發出有關申請各項指明文書的指引，供有意申請者參考，以確保申請過程具透明度。

	<b>主要意見</b>	<b>各界代表</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33	根據附表 2 第 2 條，骨灰安置所只有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之下的每項規定，方屬符合關乎規劃的規定。要求澄清每項規定是否包括上述條例第 16 條的核准所訂明的條款。	● 香港律師會	私營骨灰安置所必須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每項規定。這包括有需要根據第 131 章第 12A 及 16 條向城規會申請核准(如適用的話)，並遵守城規會批出的核准所訂明的條款或條件(如有的話)。
34	雖然條例草案規定，牌照申請人須證明以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方式，持有直接從政府取得的骨灰安置所處所。不過，條例草案卻沒有清楚訂明，若申請人已把處所按揭，是否仍符合該準則。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處所不可以受任何按揭所限制。	● 道風山環境關注組	根據以法定押記方式作出的按揭，按揭人依然是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因此，即使申請人已把骨灰安置所處所按揭予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請人依然是處所的合法擁有人，即當作持有直接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骨灰安置所處所。
35	要求澄清到底持有由屋宇署發出的佔用許可證，是否足以證明骨灰安置所符合所有於附表 2 第 3(1)條訂明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 香港律師會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 條，新建的建築物必須先獲發佔用許可證才能佔用。不過，即使獲發佔用許可證，也不應視為充分證據，證明有關骨灰安置所符合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3(1)條所述的所有與建築物有關的規定。這與食肆發牌制度的情況類似。
36	條例草案中所使用的“小型建築物”(見附表 2 第 3 部)可能會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建築物”)和“小型屋宇”(通常在提及小型屋宇政策時使用)混淆。	● 香港律師會	附表 2 第 5 條清楚界定了“小型建築物”。“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和“小型屋宇”為不同情況的不同概念。

	主要意見	各界代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b>(E) 發牌當局和申請程序</b>			
37	發牌委員會應該為負起把關責任，不要容許年代久遠並於近年擴張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申請豁免書。政府當局可以考慮於附屬法例或具有約束力的指引中加入這些評估準則，以確保有關措施能有效推行。	● 公民黨	請參閱第 17 項的回覆。
38	條例草案第 17(2)(a)條訂明，發牌委員會就指明文書的申請作出定奪時，必須顧及公眾利益。“公眾利益”可作非常廣闊的詮釋，有可能給予發牌委員會過多酌情決定權而欠缺指引。	● 香港律師會	條例草案第 17(2)(a)條列明規限發牌委員會工作的首要原則。根據草案第 17(2)(b)條，除公眾利益外，發牌委員會可顧及其他相關因素。發牌委員會會擬備和發布有關申請各項指明文書的指引，以確保申請過程具透明度。

	<b>主要意見</b>	<b>各界代表</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39	指明文書申請必須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的三個月內提出。三個月的期限似乎太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律師會</li> </ul>	<p>根據草案第 21(1)條，私營骨灰安置所須於條例草案刊憲後第三個月屆滿之後的三個月內就有關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提出指明文書申請。根據草案第 21(2)條，如符合若干條件，發牌委員會也可考慮逾時提出的申請。如個別骨灰安置營辦人為申領牌照或豁免書而需要更多時間糾正／規範化其不合法／違例的情況，發牌委員會可考慮向營辦人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有效期最長共六年)。考慮到以下各點，我們認為三個月的申請期限是恰當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市民希望早日實施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措施；</li> <li>(b) 上述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及</li> <li>(c) 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之前，私營骨灰安置所可着手籌備申請指明文書的工作。</li> </ul>
40	骨灰安置所會否獲發牌照，主要取決於有關申請是否符合關乎土地、規劃和建築物的規定。發牌委員會應確保有關地區居民的意見獲適當考慮。政府當局可考慮在制訂具約束力的指引時列明這項要求，以確保有關地區居民的意見會成為發牌委員會評審準則的一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民黨</li> <li>● 新界鄉議局</li> </ul>	<p>就發展骨灰安置所提出規劃申請時，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人須評估其營運對交通、環境及其他方面造成的影響，並提出緩解措施。申請人也應就有關地區的居民在公眾諮詢程序期間和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p> <p>此外，發牌委員會如認為適當，會因應申請發布通告，讓有關地區的居民可就有關骨灰安置所提出進一步意見和建議。發牌委員會可向營辦人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務求促使其採取所需措</p>
41	應強制規定必須因應申請發布通告，並邀請公眾就申請提出反對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律師會</li> </ul>	

	<b>主要意見</b>	<b>各界代表</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42	對鄰近社區造成滋擾的骨灰安置所不應獲發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大埔馬窩忠和精舍骨灰龕大聯盟</li> <li>● 上禾輦村民</li> <li>● 道風之友</li> <li>● 新峰大聯盟反對政府縱容違規龕場小組</li> <li>● 新峰大聯盟取締違規龕場關注組</li> </ul>	施，包括盡量減低營辦骨灰安置所對鄰近社區造成的環境滋擾。
43	沒有清楚說明申請牌照時是否要一併提交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律師會</li> </ul>	<p>申請人遞交有關骨灰安置所的規劃申請時，應已評估對交通及任何其他相關方面造成的影响，並已擬訂合適的緩解措施。在申領牌照時，私營骨灰安置所也須向發牌委員會呈交管理方案，以供審批。</p> <p>發牌委員會成立後，便會擬備和發出有關申請各項指明文書的指引，供有意申請者參考，以確保申請過程具透明度。</p>

	<b>主要意見</b>	<b>各界代表</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44	條例草案第 16(2)(b)(ii) 條訂明，凡有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提出，而有關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但申請人沒有提供書面聲明，述明他對該未批租土地沒有申索權，發牌委員會可拒絕該申請。政府當局應注意的是，在一些情況下，法庭可能已就逆權管有的情況向政府發出令狀，或政府已採取行動收回土地，而申索人正以逆權管有的理由提出抗辯。	● 香港律師會	<p>根據條例草案第 16(2)(b)(ii) 條，就沒有合法權限佔用未批租土地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而言，如申請人沒有向地政總署署長提供書面聲明，述明其對該未批租土地沒有申索權(不論是基於在申請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管有該土地，或任何其他理由)，發牌委員會可拒絕該申請。</p> <p>如該骨灰安置所涉及因逆權管有申索而提出的法律訴訟，而訴訟尚待裁決，上述的書面聲明與逆權管有申索便會出現矛盾的情況。就這些個案而言，如該申請人拒絕按條例草案規定，向地政總署署長提供該書面聲明，發牌委員會可拒絕就該骨灰安置所提出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p>
45	政府當局可考慮在發牌委員會加入新界鄉議局的代表。	● 新界鄉議局	發牌委員會會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三個月內成立。當局會在適當時機物色和考慮擔任發牌委員會成員的適當人選。
46	要求澄清下述事宜：有意轉讓指明文書的人是否須向發牌委員會證明建議承讓人具備營辦骨灰安置所所需的能力；以及是否須制訂新的管理方案(或確認承讓人打算採用現有的管理方案)。此外，條例草案沒有訂明相同的規定是否也適用於根據條例草案第 33(2)(g)(i) 條繼承骨灰安置所的人。	● 香港律師會	日後成立的發牌委員會會決定轉讓指明文書所需的資料、證書或文件。

	主要意見	各界代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b>(F) 上訴機制</b>			
47	所有相關持份者(包括在公告期間提出反對的人士(如有的話))如有足夠和合理的理據，都應獲准就發牌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民黨</li> <li>● 香港律師會</li> </ul>	根據條例草案第 72 條的規定，任何人如因發牌委員會的某項決定(如拒絕指明文書申請、撤銷或暫時吊銷指明文書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8	就某項決定的上訴，須在關於該決定的通知向該人發出後的 21 日內提出。要求澄清從法律角度而言，把決定“通知”上訴人的時間是否已清楚訂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律師會</li> </ul>	我們會考慮加入明文條文，訂明通知在什麼時候才會被視作已送達或發出。
<b>(G) 執法</b>			
49	“指明人員”和“獲授權人員”的定義很相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郭仲文先生</li> </ul>	根據條例草案第 65(1)條及附表 5 第 1 條，“指明人員”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這個定義的涵義較根據草案第 2 條“獲授權人員”一詞的定義(指署長根據草案第 48 條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公職人員)為廣。“指明人員”一詞的定義只適用於草案第 65 條及附表 5 的文意，關乎處理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及佔用令的事宜。另一方面，“獲授權人員”則適用於整份條例草案。
50	獲授權人員有權在無需手令的情況下作出拘捕，權力似乎過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郭仲文先生</li> <li>● 香港律師會</li> </ul>	讓獲授權人員可行使權力，在無需手令的情況下作出拘捕，是為了可有效地根據條例草案進行調查和檢控犯事者。這與本港其他法例的做法一致，包括但不限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4 條和《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49 條。

	<b>主要意見</b>	<b>各界代表</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51	有關佔用令方面，指明人員不應獲准進一步授權他人把有關的骨灰安置所上鎖或加封。	● 郭仲文先生	為確保能有效實施條例草案，根據條例草案行使權力的公職人員應獲准從他人獲得為履行職務而合理地需要的協助。
52	在條例草案第 65 條之下，“法院”可作出命令，賦權指明人員進入骨灰安置所處所，並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對於法例第 1 章內“法院”的定義是否足夠，以及這情況屬於哪類法院的管轄範圍，都並不清晰。	● 香港律師會	應採用“法院”一詞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定義。

	主要意見	各界代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b>(H) 骨灰處置</b>			
53	對於接管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承按人可否行使出售權，或許按條例草案第 64(2)條進行骨灰處置程序，這點並不清楚。	● 香港律師會	<p>承按人的出售權通常受《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所規管。</p> <p>條例草案第 64(2)條訂明，取得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承按人負有進行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不論承按人是否行使其出售權)。</p> <p>如果骨灰安置所處所受佔用令所限，承按人雖然可以出售物業，但在佔用令指明的期間不可交出空置管有權。</p>
54	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5(2)(b)條把“合資格申索人”界定為某死者的骨灰、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任何匾牌或其他相關物品的擁有人。似乎某人可就骨灰龕擁有產權，但骨灰則不可，因為遺體並不涉及產權。	● 香港律師會	<p>我們知悉在普通法案例中，人類遺體不涉及產權(不過在這個基本立場之外，也有極少數目的例外案例)。條例草案的這項條文以概括性質的字眼擬訂，目的是容許按常理處理這個問題。不過，對於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5 條“合資格申索人”一詞定義(b)段，改為描述“有關物品的擁有人或有權收取有關骨灰的人”，我們會持開放態度處理。同一條文中的“訂明申索人”一詞的定義，對界定何謂有權收取有關骨灰的人具參考作用。</p>
55	骨灰和其他相關物品的申索期間只有 12 個月，為時太短。骨灰的申索期間可延長至 36 個月，而相關物品的申索期間則可維持在 12 個月。在 36 個月申索期間完結後仍無人領取的骨灰可撒海或撒放於紀念花園。	● 新界鄉議局	<p>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6 條規定，就在某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而言，如骨灰並沒有獲重新安放在其他骨灰安置所，整體申索期間必須最少有 12 個月。換言之，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有權訂定超過 12 個月的申索期間。</p>

	主要意見	各界代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b>(I) 骨灰安置所的管理和營辦</b>			
56	雖然政府當局在公眾諮詢期間曾考慮要求私營骨灰安置所從收入中撥出 15% 的款項存入保養基金，但這項建議最終沒有加入條例草案中。促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有關保養基金的條文。當局可按情況需要以靈活的方式訂立保養基金的規定，讓營辦人可向發牌委員會申請調整存入基金的款項的百分比，使安排與當局“以成效為本”的方式相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民黨</li> <li>● 民主黨</li> <li>● 博匯</li> </ul>	<p>就擬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的顧問建議，採用“以成效為本”的方式取代保養基金，即營辦人須定期提交經專業人員核證的保養報告，以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長期保持其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建築／結構完整。我們相信，在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符合保養責任方面，這項安排可達到與保養基金一樣的目標。</p> <p>雖然設立保養基金並非法定規定，但營辦人可選擇設立這類基金。設立保養基金會對營辦人有好處，原因是消費者會更有信心光顧他們的骨灰安置所，並且更樂意為其龕位付出較高的費用。為了讓消費者能夠作出明智的決定，我們建議營辦人須提醒消費者其骨灰安置所是否設有這類非強制的保養基金。</p>
57	有關出售安放權的條文似乎過於複雜，政府當局應考慮簡化條文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律師會</li> </ul>	條例草案就出售安放權列出詳細條文，旨在加強為消費者提供的保障。

	<b>主要意見</b>	<b>各界代表</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58	要求澄清出售安放權的協議可否出售或轉讓，因為條例草案附表 4 並無訂明相關規定。	● 香港律師會	條例草案並無明文禁止賣方和買方與第三者訂立約務更替協議，即買方可在各方同意下，把出售安放權的協議所訂明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第三者。這類轉讓受合約法的原則所規管。若作出這類安排，有關各方可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定條例草案對有關轉讓可能帶來影響。
59	條例草案可指定骨灰安放容量和龕位價格的釐定方法。龕位的價格可按某一固定數額加龕位使用年期的預繳管理費用計算，視乎情況，該固定數額可只佔費用總額的一小部分。	● 香港律師會	私營骨灰安置所如何營辦屬商業決定。個別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有權決定其營辦模式，包括龕位價格和付款方法等。

	主要意見	各界代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b>(J) 消費者保障</b>			
60	政府當局應加強向公眾宣傳，如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向私營骨灰安置所購買龕位，必須謹慎行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民黨</li> <li>● 博匯</li> </ul>	<p>過去數年，政府一直致力透過不同途徑在這方面加強消費者教育，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出版和適時更新向消費者提供有用意見的小冊子，並通過各種途徑派發予消費者，提醒他們在購買或租用龕位時應注意的事項。</p> <p>條例草案公布後，我們已開展新一輪宣傳工作，進一步加強消費者教育。我們透過設立一條熱線、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發布新聞稿和在報章刊登廣告，向公眾介紹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向消費者重申我們較早前提出的意見，以及根據最新的實際發展情況，提醒消費者務必謹慎行事。</p> <p>條例草案公布後，消費者委員會在其出版的《選擇》月刊，表示支持政府採取的方向，並向公眾傳達類似的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信息。我們會繼續與消費者委員會聯繫，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再進一步加強消費者教育。</p>

	<b>主要意見</b>	<b>各界代表</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61	擬申領牌照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可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繼續銷售龕位。因此，不少骨灰安置所會利用這個機會，在這段空窗期內向公眾傾銷龕位，令發牌委員會在日後處理這些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時承受壓力，因為這些骨灰安置所屆時應已售出很多龕位，不發牌予他們會造成大量骨灰須予遷移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民黨</li> <li>● 民主黨</li> <li>● 明月山索償大聯盟</li> <li>● 要求即規即管即立法骨灰龕大聯盟</li> </ul>	<p>條例草案訂明，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有責任在結業前(包括因營辦人未能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獲發牌照而須結業的個案)妥善處置已存放於其骨灰安置所的骨灰，否則須負上刑事責任。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 萬元及監禁三年；另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七年。相信這些罰則對違例營辦人會有足夠阻嚇作用。</p> <p>條例草案越早通過，我們便可越快消除有關空窗期的不明確情況。</p>
62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獲准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有效期最長為六年。立心不良的營辦人可在這段期間繼續銷售龕位，令消費者易於蒙受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主黨</li> <li>● 博匯</li> </ul>	條例草案生效後，所有私營骨灰安置所都會受擬議發牌制度所規管。除非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已領有牌照，否則不得出售或出租龕位。如營辦人只獲發暫免法律責任書，其骨灰安置所存放骨灰的份數會限於在草案公布時間存放骨灰的總數(如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仍然待決)，或限於在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時存放骨灰的總數(如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而沒有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仍然待決)。換言之，他們不得出售或出租龕位，否則便構成罪行。
63	營辦人應該向消費者提供標準的價格資料和服務條款，以便他們作出購買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博匯</li> <li>● 善終設施關注組</li> </ul>	私營骨灰安置所如何營辦屬商業決定。個別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有權決定其營辦模式，包括龕位價格、付

	<b>主要意見</b>	<b>各界代表</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64	列於發展局名單第一部分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能會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提高其龕位的價格，因為這些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很可能會認為，自己較列於第二部分的同行有更大機會獲發牌照。	● 善終設施關注組	款方法等。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條例草案第5部及附表4載列持牌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所須符合的規定，訂明安放權出售協議中必須包括哪些訂明資料，例如龕位價格、所提供之服務等。
65	政府當局應公布合資格獲發牌照／豁免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以及非法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資料。	● 博匯 ● 新界鄉議局 ● 新民黨及公民力量	某私營骨灰安置所是否符合特定指明文書的申領資格，須由發牌委員會按該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情況作出決定。
66	政府當局可以考慮增加骨灰暫存設施，作為過渡安排，幫助已光顧非法骨灰安置所的人士。	● 新民黨及公民力量	在未來兩年，預計食環署會增加骨灰暫存設施的安放容量，用以存放47 000個骨灰龕，其中包括現時位於和合石墳場和葵涌火葬場的骨灰暫存設施(兩個設施合共可存放8 000個骨灰龕)。
67	應規定營辦人須向發牌委員會提交安放權出售合約，以供審批。政府當局可制訂標準合約範本，以確保：  (a) 龕位不會當作骨灰安置所處所業權的不可分割份數出售；以及  (b) 合約清楚訂明當適用於有關骨灰安置所的現有批地／土地租契期滿時的安排(包括消費者須再支付的租金(如有的話))。	● 博匯 ● 善終設施關注組	條例草案第5部和附表4列明有關安放權出售協議的規定，即該等協議須包括的訂明資料、建議及必備條款。我們會考慮制訂合約範本，以供消費者和營辦人參考。

	<b>主要意見</b>	<b>各界代表</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68	要求澄清，就在草案公布時間之後但草案實施之前開始營辦的骨灰安置所而言，向這些骨灰安置所購買龕位的消費者會否得到任何法律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陳英強先生</li> <li>● 明月山索償大聯盟</li> <li>● 善終設施關注組</li> </ul>	<p>正如我們就上文第(60)項作出的回應，我們一直致力加強消費者教育，提醒公眾有關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生效前光顧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風險。消費者如選擇在本條例生效前購買或租用私營龕位，應謹慎行事並確定合約是否具備保障他們權益的條款。他們不應貿然作出決定。在未取得充分資料前，公眾可考慮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龕位，以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p> <p>正如其他行業一樣，因私營骨灰安置所違法營辦或結束業務而蒙受損失的消費者，如對其營辦人的安排感到受屈，可按一般的消費者保障制度或透過民事法律程序(例如根據合約條文)尋求補救方法。</p>

	主要意見	各界代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b>(K) 瘦葬商</b>			
69	由瘦葬商暫時存放的骨灰數量和時間都不設特定限制，這會導致“骨灰酒店”在私人住宅樓宇和工業樓宇裏設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博匯</li> <li>●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任國棟先生</li> </ul>	<p>瘦葬商現時受第 132 章和《瘦葬商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B) 規管。</p> <p>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後提交牌照申請的瘦葬商不得暫時存放骨灰。目前，仍有 81 個瘦葬商的牌照並沒有禁止他們在其處所內暫時存放骨灰。除了提及骨灰處置程序的條例草案第 7 部和附表 5 適用於瘦葬商外，條例草案其他部分對瘦葬商並不適用。</p> <p>我們打算根據第 132 章下的規管制度，向已簽發的瘦葬商牌照施加更嚴格的條件，以加強對暫時存放骨灰的規管，從而盡量減少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p>
<b>(L) 利便措施</b>			
70	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申請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界鄉議局</li> <li>● 新民黨及公民力量</li> </ul>	發牌委員會成立後，便會擬備和發出有關申請各項指明文書的指引，供有意申請者參考，以確保申請過程具透明度。
71	政府當局應該發出跨部門指引，就交通安排和環境問題等不同範疇的政策支援，列明客觀準則，以利便審批程序。相關部門應同心協力，讓各個合理的項目能得以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博匯</li> <li>● 新界鄉議局</li> </ul>	我們現正擬備一份跨部門的工作程序，用以處理指明文書的申請。另外，發牌委員會成立後，便會擬備和發出有關申請各項指明文書的指引，供有意申請者參考，以確保申請過程具透明度。

	<b>主要意見</b>	<b>各界代表</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72	當局可考慮提供一份經核准的焚化爐型號清單，協助骨灰安置所的設計者構思可行的建議。	● 博匯	意見備悉。
73	可以在城規會之下成立一個專責的城市設計委員會，由學術界及專業人士組成，讓設計者可以為其私營骨灰安置所建議，取得客觀、具體及涉及技術方面的意見。	● 博匯	<p>規劃署是城規會的執行機構。一般而言，有關人士提交規劃申請之前，可向規劃署的相關地區規劃處尋求意見。</p> <p>對於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城市設計事宜，申請人可獲安排在提出申請前與規劃署城市設計及園境組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會晤，就申請人的建議交換意見。城市設計及園境組和相關部門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也可在規劃申請過程中轉達給申請人參考。</p>
74	提交規劃申請的過程漫長而複雜。應向公眾提供更多資料或指引，以利便申請過程。	● 普光明寺	城規會備有申請須知，向市民提供有關根據第 131 章第 12A 及 16 條提出規劃申請的資料和指引。城規會也擬備了有關規劃申請的指引，列明城規會的相關要求，有助申請人辦理規劃申請。
75	應延長向私營骨灰安置所批出的短期租約的年期，例如延長至十年。	● 香港律師會	短期租約一般的固定租期不超過七年。

	主要意見	各界代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b>(M) 有關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b>			
76	<p>政府當局應繼續致力以公眾龕位供應滿足有關需求。政府當局可為此制訂更具體的發展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郭仲文先生</li> <li>● 老圍上角山興建骨灰龕關注組</li> <li>● 新民黨及公民力量</li> <li>● 普光明寺</li> <li>●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li> <li>● 要求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大埔聯盟</li> <li>● 善終設施關注組</li> </ul>	<p>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政府已在全港 18 區物色到 24 幅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的用地。這些選址最終可否用作該項用途，須視乎技術可行性研究及交通影響評估(如適用的話)的結果而定。我們會繼續與相關的區議會合作，以推展這些發展項目。</p> <p>食環署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更善用其骨灰安置所設施：</p> <p>(a) 食環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放寬每個龕位可存放骨灰份數的限制，容許申請人增加在每個標準龕位或家族龕位存放的骨灰份數，並進一步放寬“親屬關係”的定義；以及</p> <p>(b) 政府計劃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藉擴大“近親”的定義和容許在須起回骨殖墓地安放骨灰，放寬共用華永會家族龕位(及墓地)的申請資格。</p>

	<b>主要意見</b>	<b>各界代表</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77	<p>在綠色殯葬方面，當局應：</p> <p>(a) 繼續加強綠色殯葬的宣傳活動；</p> <p>(b) 更彈性處理海上撒灰渡輪服務的家人出席人數(例如收取額外費用以增加配額)；以及</p> <p>(c) 提供設計更佳的大型紀念花園，令公眾接納綠色殯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博匯</li> <li>● 香港律師會</li> <li>● 老圍上角山興建骨灰龕關注組</li> <li>● 善終設施關注組</li> </ul>	<p>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計劃，令市民更了解和接受綠色殯葬。</p> <p>由二零一二年起，食環署已加強免費渡輪服務，採用每次可容納逾 300 人的較大型渡輪。如有需要，申請人也可申請讓更多家屬(一般為十人)參加相關儀式。</p> <p>如情況許可，食環署會繼續為市民提供規模更大的新紀念花園。</p>
78	政府當局應作出必要的交通安排，以鼓勵市民由清明節和重陽節之前一個月開始至之後一個月期間，分批前往骨灰安置所拜祭先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律師會</li> </ul>	<p>現時在春秋二祭前後期間，我們已在某些地區作出特別的交通和運輸安排，並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在有需要時實施進一步措施。</p> <p>食物及衛生局／食環署正考慮在規劃公眾骨灰安置所工程計劃時，就不同座數的龕位指定不同的拜祭時段的可能性，藉此令掃墓高峰期的交通流量較為平均。</p>

	<b>主要意見</b>	<b>各界代表</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79	當局對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採取的行動並不足夠。這些骨灰安置所既然未能符合各項規劃規定，就不應容許其開始營辦；也不應容許這些骨灰安置所在建議書沒有任何重大更改的情況下，多次提交規劃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li> <li>● 友愛之友</li> <li>● 抗議極樂寺違規骨灰龕行動組</li> <li>● 要求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大埔聯盟</li> <li>● 道風之友</li> <li>● 新峰大聯盟反對政府縱容違規龕場小組</li> <li>● 新峰大聯盟取締違規龕場關注組</li> <li>● 關注仁孝宗祠違規龕場行動組</li> </ul>	在本條例生效前，規劃署、地政總署和屋宇署等相關部門會繼續行使現行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對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採取執管行動。我們明白，由於現行制度存在局限，個別骨灰安置所即使仍未完全糾正違規情況，現時仍繼續出售龕位。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發牌制度會讓有關的執法行動更為有效。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骨灰安置所除非已獲發牌，否則不得繼續出售或出租新龕位或未安放骨灰的龕位。食環署會對未有申領指明文書或申領指明文書但不成功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與此同時，其他相關部門也可根據當時有關法例的規定採取跟進行動。

## (II) 營辦人要求就個別個案作出的澄清

	主要意見／要求澄清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b>(A) 寶林禪寺</b>		
1	他們於普同塔安放僧人骨灰，並不收費，即使安放僧人的父母或親人也只是收取少許費用。他們在繳付高昂的地價及其他相關費用方面有困難，包括每五年聘請專業人員進行評估的經常費用。	我們留意到有建議指宗教團體營辦的骨灰安置所應獲豁免，無須遵從條例草案的規定，或為其作出特別安排。我們會考慮處理這些骨灰安置所的最佳方法。
2	普同塔的龕位中，有約 40% 為未使用的空置龕位。他們想了解會如何處理這些龕位。	條例草案現時訂明，如營辦人要為其骨灰安置所申領豁免書，便必須在草案公布時間後停止出售或出租新龕位或未安放骨灰的龕位。如營辦人欲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繼續出售或出租龕位，便必須為有關的骨灰安置所申領牌照。 請參閱上文第 25 項所述的安排，這些安排或會對其個案有所幫助。
<b>(B) 樂生蓮社及祥光苑</b>		
3	兩所寺院並無“出售”其普同塔的龕位，因此不肯定應如何填寫通報計劃的表格。	我們建議營辦人透過通報計劃，向我們盡量提供其龕位的資料。如有需要，營辦人可考慮在向食環署提交的表格中加入備註(例如如何分配龕位、龕位是否免費提供和誰人符合資格使用這些龕位等事宜)。此舉將有助我們準確掌握更多有關不同骨灰安置所實際情況的資料，從而估量不同團體提出的各項事宜，然後考慮處理這些事宜的最佳方法。
4	與普同塔的龕位數目相比，為申請豁免書(更別說牌照)所須投放的龐大資源不成比例，尤其是考慮到餘下的未安放骨灰的龕位將免費提供予其僧人(或僧人的父母)。	我們留意到有建議指宗教團體營辦的骨灰安置所應獲豁免，無須遵從條例草案的規定，或為其作出特別安排。我們會考慮處理這些骨灰安置所的最佳方法。